

数理学院学工组（简报）

简报字（2019）11号

数理学院学工组召开工作例会

9月12日上午，数理学院学工组工作例会在教学综合楼A1516会议室召开。院学工组全体辅导员参加会议。受院党委副书记徐超委托，院团委书记朱佳斯主持了会议。

各辅导员汇报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。会议要求，各年级做好中秋节、国庆节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学生离校、校外实习务必履行请假手续，辅导员要多深入学生宿舍和课堂，及时发现违纪违规情况，严格进行处理。要高度重视滞后毕业学生的思想引导工作，积极做好挂科学生学分清查工作。

会议讨论了9月12日晚举行学院中秋晚会的各项准备事宜，听取了中秋节对2019级新生进行慰问的相关事宜和经费开支情况。会议明确，中秋节慰问新生的经费由学工组承担。

会议讨论通过了《数学与物理学院早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会议认为，加强早操管理是促进学生体育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要贯彻落实好学校关于学生早操管理的相关精神，从严管理，从严要求，推动学院早操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会议研究了学生日常纪律处分相关问题。会议明确，为加强

学生教育管理，学工组应及时就学生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，对违纪违规学生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意见，不属于学校五级纪律处分范围，根据违纪违规的情况，具体包括取消学生参评各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优秀共产党员（共青团员）、优秀毕业生资格，具体涉及的范围由学工组负责解释，自9月12日开始施行。违纪违规情节严重者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报学校有关部门处理。

会议讨论通过对苏海宁、胡瑞淇、张宇芝、周可莹四位同学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。鉴于苏海宁等四位同学日常表现良好，会议决定给予严肃批评教育处理，取消一学年内的评奖评优资格。